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 8 号（浒关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与保荐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业投资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凯业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业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范琦、顾志强和张波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吉祖明、陈亚东，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陆佳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陈亚东、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方友平、陆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35.77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 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是：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下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本预案承诺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或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股东或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可选择单独、同时或者按一定顺序实施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当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回购或增持计划。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

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决定选择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方案（包括拟买入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买入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将在兴

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业材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业材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并于60日内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票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将受到如下措施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兴业材料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兴业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兴业材料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于60日内以兴业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购回股票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购回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之日起20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兴业材料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兴业材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其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兴业材料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如因未履行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给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赔偿完成前停止自兴业材料获得股东分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兴业材料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提供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兴业材料股东大会审议,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兴业材料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兴业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于完成赔偿之前,停止从兴业材料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

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兴业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锦程、王文浩承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持有兴业材料股份总额的5%，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所持兴业材料股份总额的10%。

若兴业材料自股票上市之后至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人减持兴业材料股份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兴业材料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兴业材料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兴业材料予以公告。

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040万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较2015年9月末与2015年末有所增长；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8,54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净利润8,40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35%，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公司2016年1-9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长。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华普天健对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报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93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兴业材料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2016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并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2016年度主营产品、客户群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预计公司2016年10-12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14,900万元至18,9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37.14万元至3,025.54万元，预计公司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73,446.69万元至77,526.6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10%至-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339.80万元至11,428.2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在-5%至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3%、93.86%、92.16%和91.71%。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糠醇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7.38%、1.73%、-6.20%和-20.32%，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自硬呋喃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6.59%、1.63%、-4.77%和-16.64%；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

分别较上年变动了-3.81%、-0.51%、-36.11%和-3.36%，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0.62%、-0.09%、-6.72%和-0.64%；聚异氰酸酯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4.79%、-10.93%、-26.71%和-4.94%，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1.70%、-4.96%、-11.21%和-2.39%。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以及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铸管及阀门、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行业的铸件生产，产品的应用及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在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产业调整政策的制约和影响。

在我国现阶段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中长期内国家在政策上会给予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2-3年内上述装备制造业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铸造造型材料细分行业，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和产生不良后果。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苯酚、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有发生泄漏而发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

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9,319.40万元、30,706.28万元、27,204.44万元和29,804.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6%、62.64%、55.65%和58.82%，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5.47%、49.67%、40.63%和41.3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未来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公司也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发行价格	10.12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19.0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3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2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2.0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004.8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2,871.7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6,720.02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00 万元 律师费用：190 万元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7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ngy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兴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 8 号（浒关工业园）/215151
电话、传真号码	0512-68836930/0512-68836955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inye.com
电子信箱	fangyouping168@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等十一名自然人以及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投资）、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创投）、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发）、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厚投资）四家企业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普天健《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545 号）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17,291,326.05 元，按 1:0.476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5,12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 166,091,32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46 号）。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0507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2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王文浩、王文娟、王锦程、范琦、顾志强、张波、王永兴 11 名自然人以及凯业投资、宝沃创投、高新国发、泽厚投资 4 家企业。

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铸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17,291,326.05 元，按 1:0.476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5,120 万股，整体变更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材料”、“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原兴业铸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公司成立后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后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120 万股。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兴业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业投资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凯业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凯业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泽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范琦、顾志强和张波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吉祖明、陈亚东，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陆佳承诺：自兴业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兴业材料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材料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兴业材料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业材料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业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期间兴业材料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陈亚东、朱文英、马晓锋、陆文英、方友平、陆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兴	5,678.29	37.5548
2	王泉兴	5,233.46	34.6128
3	沈根珍	741.39	4.9034
4	王文浩	593.13	3.9228
5	王锦程	593.13	3.9228
6	高新国发	453.60	3.0000
7	曹连英	444.83	2.9420
8	宝沃创投	359.63	2.3786
9	泽厚投资	226.80	1.5000
10	范琦	166.32	1.1000
11	顾志强	151.20	1.0000
12	张波	151.20	1.0000
13	王文娟	148.27	0.9806
14	王永兴	90.72	0.6000
15	凯业投资	88.03	0.5822
合 计		15,120.00	100.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进兴和曹连英为夫妻关系，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1.6861%的股份，其中曹连英直接持有本公司 2.942%的股权，并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1.1893%的股权；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泉兴和沈根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162%的股份。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已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函。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锦程为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28%的股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文浩为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28%的股份，并通过宝沃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1893%的股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文娟为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806%；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永兴为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6000%。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宝沃创投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曹连英与王文浩，两人各自出资 500 万元，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铸造用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和铸造辅助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铸件生产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形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成份\性状	公司产品形态	特点及用途
自硬呋喃树脂	外观为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或半透明均匀液体		节能、减排、高效。与配套固化剂一起使用，主要用于机床、矿冶重机、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等大型铸件或中小批量铸件的造型或制芯生产
冷芯盒树脂	双组份粘结剂，组份 I 为酚醛树脂复合溶液，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组份 II 为聚异氰酸酯复合溶液，外观为棕色透明液体		节能、减排、高效。在三乙胺作用下两组份树脂与原砂的混合物在数秒内迅速固化成形，主要用于汽车、内燃机、农机等大批量中高端铸件的制芯或造型生产
固化剂	甲苯或二甲苯经硫酸磺化后产物的水溶液或醇溶液，外观为棕黄色至褐色均匀液体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配套产品，能使型芯或砂型固化而用于铸件生产
功能涂料	耐火骨料与悬浮剂等特种功能助剂在水或醇中的稳定悬混液		覆盖在型腔或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以实现预防铸件产生粘砂冲砂缺陷、提高铸件表面平面度、改善铸件表面

			性能和内部质量的功能
--	--	--	------------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管理程序》、《退（换）货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销售管理与操作。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营销中心负责向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公司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营销部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沟通，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在客户实际需要购买公司产品时，由营销中心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制作《订货通知单》；同时针对合同或订单，由营销中心或生产运营部等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记录于《产品要求评审记录表》、《非常规合同销售评审表》或《产品要求修改评审记录表》上；评审通过后，生产运营部按《订货通知单》、《变更内容通知》和库存组织生产和按时发货，营销中心跟踪发货、结算、回款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需求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醇、聚异氰酸酯、苯酚、甲醛、尿素和溶剂等。这些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外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购，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规定并严格予以执行和进行采购管理与操作。

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排期和库存情况，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各部门须首先提交采购申请，填报《采购计划申请表》，由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数量、金额的不同权限规定，经相关负责人员审核批准后，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核对仓库现有的数量，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及供货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对于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一般都会选择数个供应商以提高供货的安全性并在供货质量与价格上形成良性竞争关系；质量

保证部对采购的材料等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长期业务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单价、及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吨）	比例
2016 年1-6月	糠醇	14,227.55	9,451.12	6,642.83	41.48%
	聚异氰酸酯	2,457.75	2,264.15	9,212.27	9.94%
	苯酚	2,373.99	1,329.64	5,600.87	5.84%
	溶剂	1,284.53	585.73	4,559.90	2.57%
	二价酸脂	473.26	262.92	5,555.54	1.15%
	尿素	1,571.50	247.16	1,572.73	1.08%
	甲醛	1,853.57	172.49	930.56	0.76%
2015年	糠醇	27,008.28	22,517.35	8,337.20	43.48%
	聚异氰酸酯	4,939.50	4,786.77	9,690.79	9.24%
	苯酚	4,722.36	2,736.88	5,795.59	5.28%
	溶剂	2,483.39	1,328.24	5,348.50	2.56%
	二价酸脂	1,006.98	689.18	6,844.06	1.33%
	尿素	2,831.00	524.66	1,853.27	1.01%
	甲醛	3,417.14	363.55	1,063.92	0.70%
2014年	糠醇	26,754.64	23,779.58	8,888.02	35.19%
	聚异氰酸酯	5,753.25	7,607.45	13,222.87	11.26%
	苯酚	5,440.18	4,935.26	9,071.87	7.30%
	溶剂	2,918.03	2,026.61	6,945.12	3.00%
	二价酸脂	1,119.30	1,024.32	9,151.40	1.52%
	尿素	2,981.00	550.17	1,845.59	0.81%
	甲醛	3,926.80	493.66	1,257.16	0.73%
2013年	糠醇	24,144.82	21,094.83	8,736.79	32.49%
	聚异氰酸酯	5,267.50	7,820.00	14,845.75	12.04%
	苯酚	5,188.64	4,731.15	9,118.28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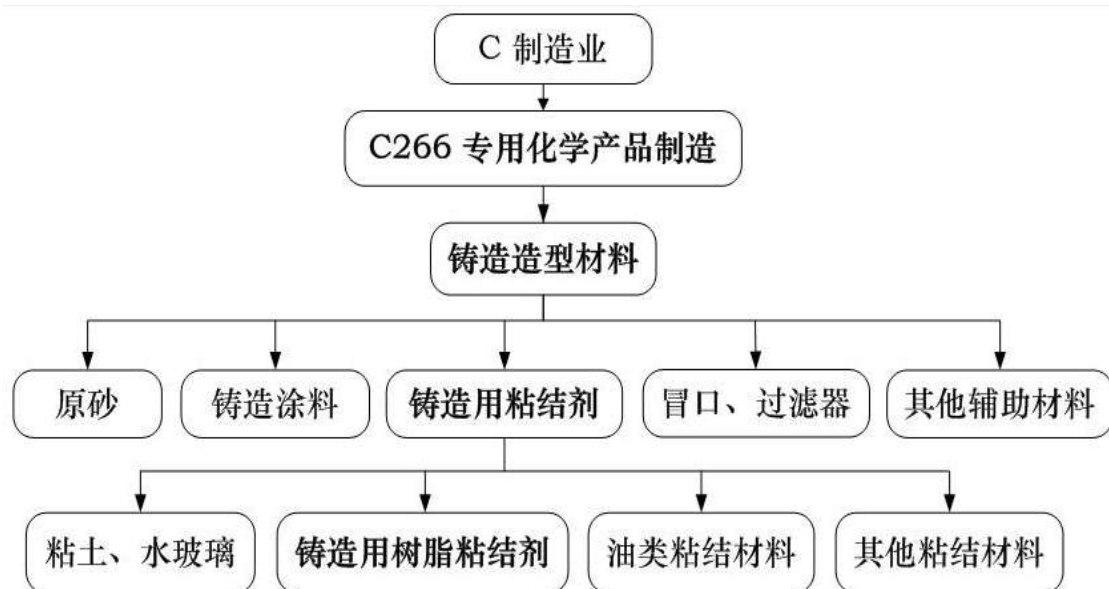
	溶剂	2,739.14	1,886.40	6,886.85	2.91%
	二价酸脂	911.84	866.70	9,504.97	1.33%
	尿素	2,620.50	545.77	2,082.71	0.84%
	甲醛	4,341.42	573.62	1,321.28	0.88%

（四）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为主的铸造造型材料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工艺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来看，公司可归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下属细分行业中的“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的所属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1）我国铸造造型材料的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① 铸造造型材料的定义

铸造造型材料主要用于铸造行业，是铸造工艺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材料之一。从广义上，凡是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统称为铸造造型材料。根据《铸造手册—造型材料 4》（第3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组编）的分类，

铸造造型材料通常是指砂型铸造中用来制造铸型或型芯的材料,可以分为铸造用原砂、铸造用粘结剂、铸造涂料、固化剂、冒口、过滤器及其他辅助材料。

② 铸造造型材料的主要种类及用途

序号	类 别	主要用途
1	原砂	在砂型铸造中,原砂是型砂/芯砂中的耐火骨料,它由粘结剂形成铸型/型芯的强度,可制成符合要求的各种形状,满足铸造产品的要求。
2	铸造用粘结剂	在砂型铸造中,将松散的原砂粘结形成一定强度并赋与特定性能的物质 ,例如赋与铸型/型芯符合铸造工艺要求的常温、高温强度和尺寸稳定性,在高温金属液的冲刷和侵蚀下不变形、不掉砂,获得合格铸件。另外,旧砂还要易再生可反复循环使用。
3	铸造涂料	涂敷于铸型/型芯的表面,防止铸件产生粘砂、冲砂缺陷,提高铸件平面度、改善铸件表面性能和内部质量、屏蔽硫、氮等有害气体等。
4	固化剂	使型砂/芯砂中的铸造用粘结剂产生化学反应而将砂粒固结在一起的材料。固化剂可为固体、液体(如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磺酸固化剂)或气体(如冷芯盒树脂固化剂:三乙胺)。在铸造造型材料中一般被视为铸造用粘结剂的配套产品。
5	冒口	冒口是在铸型内用以储存补缩金属液所设置的空腔,主要作用是防止铸件发生缩孔和缩松缺陷,同时也兼有调整铸件温度场、溢除流头冷金属液、排除气体和收集渣滓等作用。
6	过滤器	滤除金属液中的夹杂物,改善金相组织,从而提高铸件工艺出品率和生产率,改善铸件内部质量、力学性能及机械加工性能。
7	其他辅助材料	铸造辅助材料主要有: 脱模剂:方便脱模,提升生产效率; 清洗剂:去除模样(芯盒)表面由铸造用粘结剂产生的污垢; 抗脉纹剂:吸收硅砂的高温膨胀,预防脉纹等膨胀类缺陷; 球化剂: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为球状而加入铁液中的添加剂; 孕育剂:促进铸铁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

③ 我国铸造造型材料的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铸件产量已达4,560万吨。按2012年出版的《铸造年鉴》推荐的经验数据推算,生产这些铸件,需用砂2,448~2,670万吨(占铸件重量的55%~60%,2012年中国铸造年鉴,P123);需各种铸造用粘结剂、膨润土、涂料和其他各种辅助材料1,602~1,691万吨(占铸件重量的36%~38%,2012年中国铸造年鉴,P123)。铸造生产所需材料广、数量多为铸造造型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

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矿冶和重机、轨道交通、船舶等装备制造业的新发展，铸造造型材料在铸造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我国不仅是世界铸件生产大国，也是铸造造型材料用量最多、发展最快的大国，目前铸造造型材料无论品种、数量和质量基本可以满足我国铸造生产增长的需要。但我国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在某些产品的质量、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和经济效益等方面与工业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目前发行人正在为缩小这个差距而积极努力。

进入本世纪以来，研发新型造型材料，推进绿色铸造已成为世界共识，即造型材料从生产、使用到回收以及废弃处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环境无害，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节约能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预计今后在中、小铸件大批量流水线生产（如汽车、内燃机缸体、缸盖、箱体类铸铁件生产）中，仍将广泛采用粘土湿型砂和冷芯盒树脂砂；在中、大件单件小批生产（如机床、造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铸件生产）中，仍将广泛采用自硬呋喃树脂砂；而在铸钢件生产中，特别是特殊钢种大件和特大件的生产中，有机脂水玻璃砂和酯硬化酚醛树脂砂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而在中小型铸钢件生产中，冷芯盒树脂砂用户在不断增加。随着对铸件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和应用质量的不断提升，树脂砂造型工艺的应用范围呈快速增长态势，造型材料的发展呈功能化、绿色化、集约化趋势。

（2）铸造用粘结剂的简要概况

① 铸造用粘结剂的发展历程

中国古代铸造所用泥型（古代称为陶范）的基本材料是粘结能力很强的粘土。随着技术的发展，泥型中夹有大量砂粒，并逐渐以砂子为主要材料，则粘土就成了粘结材料，粘土至今仍在粘土湿型砂中广泛应用。后来相继出现各种无机和有机粘结材料，如植物油、松香、糊精、水玻璃及合成树脂等。1943年德国J·克罗宁发明用酚醛树脂作铸造用粘结剂制造薄壳砂型，开辟了人类应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先河。它们通过与固化剂的化学物理作用，达到使铸型和型芯在短时间内硬化的目的，浇出的铸件尺寸精度、表面光洁度和生产率都大幅提升，很快得到广泛使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虽然历史不长，但发展速度却远远超过了铸造生产中使用

的其他任何粘结材料。目前，从全世界范围来看，用植物油粘结剂制芯的老工艺已完全被各种树脂砂工艺取代。同时，在一定的条件下，用树脂砂代替粘土砂造型也是一种发展趋势，例如近两年来开始应用的全部用冷芯盒树脂砂制芯/造型的组芯造型线工艺，生产高强度薄壁复杂铸件，取得令人满意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② 铸造用粘结剂的功能

铸造用粘结剂是造型和制芯的重要而关键的骨干材料，其与砂型的常温强度、高温性能息息相关；在铸件质量、废品率、相关成本和生产效率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提升铸件质量、降低成本，实现绿色铸造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

铸造用粘结剂的功能主要是：在砂型铸造中，能赋予铸型/型芯具有符合铸造工艺要求的常温、高温强度，并在高温金属液的冲刷和侵蚀下保持尺寸稳定，能获得优质铸件。因此，它的选用决定了铸造工艺、生产效率、能源消耗、环境负荷和铸件质量等，是铸造工业极为重要的基础性材料。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由于铸造用粘结剂的质量和使用不当造成的铸件报废约占总铸件废品率的30%-50%左右。

③ 铸造用粘结剂的分类

根据《铸造手册—造型材料 4》（第3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组编）的分类，铸造用粘结剂可以分为六大类 20 多种，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品种	应用概况
1	粘土	粘土主要分为普通粘土、膨润土，在铸造工业中，它作为粘结剂和原砂、水、煤粉等配制成型砂，又称为粘土湿型砂。	主要用于铸铁、有色铸件铸型的制造。
2	水玻璃	硅酸钠水溶液俗称水玻璃，在铸造工业中，它作为粘结剂和原砂等配制成型砂，又称为水玻璃砂	主要用于铸钢件铸型/型芯的制造。
3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	1、酸硬化呋喃树脂、酸硬化酚醛树脂、酯固化碱性酚醛树脂、胺硬化酚脲烷自硬树脂等，它们和固化剂、原砂等配制成型砂/芯砂，称为自硬树脂砂； 2、吹胺固化的酚脲烷树脂，它和原砂等配制成型砂/芯砂，称为冷芯盒树脂砂； 3、用热芯盒树脂配制的芯砂，称为热芯盒树脂砂；用酚醛壳型树脂配制的芯砂，称为覆膜砂。	自硬树脂砂工艺是目前大、中或小批铸件制造铸型的理想工艺。冷芯盒树脂砂，是生产铸铁、有色铸件型芯的主要工艺，并呈快速上升趋势。
4	油类粘结材料	植物油粘结剂：桐油、亚麻油、米糠油、改性米糠油、塔油；	在上世纪70年代前主要用于型芯制

		矿物油粘结剂：铸造用合脂粘结材料、渣油粘结剂等	造，现已淘汰。
5	水泥	-	已淘汰
6	其他粘结材料	磷酸盐粘结剂、聚乙烯醇、JD复交粘结剂、聚丙烯酸钠粘结剂、淀粉类粘结剂、辅助粘结剂等	用于型芯胶合和涂料用粘结剂

其中，铸造用树脂粘结剂通过 70 余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内各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从技术、经济综合效益分析，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优点主要是：在大量流水线或大批量生产的铸造车间，使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进行造型、制芯并配合高压、挤压、冲击、静压等高密度造型工艺，为大量生产薄壁、光洁、加工余量小的复杂铸件创造了条件；同时，对于单件或小批量生产的铸造车间，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使用使生产特大型高端基础铸件成为可能，也改善了生产车间整体环境面貌，对生产效率以及铸件质量能起到显著提高的作用。

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种类繁多，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可分为三大类：酸硬化呋喃系树脂、胺硬化酚尿烷系树脂和酯硬化酚醛系树脂，在铸造领域一般简称为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和碱酚醛树脂。它们的特点和应用范围如下：

种 类	特 点	应用范围
呋喃树脂	1) 常温自硬，节约能源； 2) 自硬速度可控，满足多种工况工艺需要； 3) 铸件尺寸精度和质量比粘土砂大幅提升； 4) 工艺设备和装备比粘土砂大幅减少； 5) 旧砂再生率高，可循环使用；	适用于单件、小批及中大特铸件铸型/型芯的生产。如机床、舰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轨道交通、能源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生产。
冷芯盒树脂	1) 常温吹气固化，节约能源； 2) 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是热芯工艺的3~5倍； 3) 强度高，充填性优良，可制造形状复杂、截面仅为3毫米细薄的型芯； 4) 型芯高温溃散性好，清砂容易； 5) 可显著提高铸件的形状和尺寸精度，可铸出壁厚仅为2.5毫米的高端铸件。	主要用于铸件铸型/型芯的批量生产，尤其是高端复杂铸件铸型/型芯的大批大量生产。如汽车、内燃机、拖拉机、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的生产。
碱酚醛树脂	1) 常温自硬，节约能源； 2) 自硬速度可控，满足铸造多种别工况工艺需要； 3) 不含铸造有害元素，具有一定的热塑性，可	适用于铸钢、合金钢、高，端球墨铸铁、特别是对铸件化学成分要求甚严的铸件用铸型/型芯的生

	预防铸钢件的热裂缺陷，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十分优良； 4) 工艺设备和装备比粘土砂大幅减少； 5) 旧砂可再生，可循环使用；	产。如大型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重型设备、高铁、军工等行业用中大型铸件的生产。
--	---	--

2、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国内铸造用粘结剂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没有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说明该行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在某一产品市场，具有比较优势的规模公司也能在细分市场上维持较大的市场份额，例如：济南圣泉的自硬呋喃树脂，本公司的冷芯盒树脂等。

目前，国内中高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公司与本土一定规模的企业（如发行人与济南圣泉）之间或他们相互间的竞争；而在中低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则是本土企业特别是众多小型和微形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

（1）国际主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

国际上生产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跨国公司主要有：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HA）、英国福士科国际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ASK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日本花王（QUAKER）株式会社等。上述企业均已在我国投资建厂，建立了销售渠道，与本土企业在人才、市场及客户等各方面展开竞争。

主要从事铸造造型材料业务的跨国公司在国内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外投资方	主导产品
1	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欧区爱化工有限公司（HA）	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固化剂、酚醛树脂、铸造涂料、冒口等
2	福士科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南京、襄樊和苏州分别设有工厂	福士科国际公司（FOSECO INTERNATIONAL LTD）	自硬呋喃树脂、碱性酚醛树脂、冒口、铸造水基涂料、球化剂、孕育剂等铸造原辅材料等
3	ASK Chemicals Pte. Ltd.（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亚世科（镇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K Chemicals Pte. Ltd 是由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Inc.）与德国 Sud-Chemie 的企业，双方各占 50% 的股份	冷芯盒树脂、自硬呋喃/酚醛树脂、固化剂、冒口、孕育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4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亚什兰（常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美国亚什兰集团（Ashland）	冷芯盒树脂、自硬酚醛尿烷砂树脂、自硬呋喃树脂、铸造涂料及铸造用辅助材料
5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日本花王 QUAKER 株式会社	自硬呋喃树脂、固化剂、碱性酚醛树脂、铸造涂料等，铸造造型添加剂；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与各家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资料

（2）国内主要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

国内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以济南圣泉为代表的拥有糠醛和糠醇等主要原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这类企业的特点是拥有较雄厚的化工生产基础、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丰富，整体规模较大，业务领域已不限于铸造造型材料行业。

第二类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注于铸造造型材料，特别是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研发生产，并以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企业。这类企业近年来成长迅速，技术实力较强，在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第三类是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生产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或环保问题等。这类企业将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被淘汰。

（3）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对原材料、生产工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服务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及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国内生产铸造用树脂粘结剂的主要内资企业有济南圣泉、兴业材料等，主要外资在华企业有ASK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ASK）、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HA）、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花王）。

2015年，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产品	产量（万吨）	呋喃树脂	冷芯盒树脂	其他
济南圣泉	12.5	83%	6%	11%
兴业材料	5.5	70%	24%	6%
上海花王	1.0	56%	—	44%
ASK	0.8	—	95%	5%
HA	1.2	16%	72%	12%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济南圣泉中产量数据根据其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数据推算（不含酚醛树脂）。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度我国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消费总量为49.0万吨，其中呋喃树脂37.50万吨，冷芯盒树脂5.4万吨；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市场占有率前两名企业分别为：济南圣泉与发行人。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2011年至2015年，济南圣泉的呋喃树脂和发行人的冷芯盒树脂两大产品分别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中居于首位。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铸造造型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在提供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主营产品的时候，还为客户提供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冒口、抗脉纹剂、脱模剂等其他铸造材料。发行人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铸造用功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不断对铸造造型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创新，公司的国家授权专利、技术诀窍数量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资深的铸造专家团队，能随时为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铸造造型材料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铸造用粘结剂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加之环保、下游行业审核、技术服务等入行壁垒，涉足该产品领域的企业虽然很多，但发展较好能规模经营的企业数量并不多。目前，我国铸造用粘结剂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济南圣泉、发行人、ASK、德国欧区爱、日本花王、英国福士科等。发行人主营产品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等系列产品具有节能、高效、减排的功能特色，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居于第二位和第一位，行业竞争处于优势地位。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3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兴业化工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浒华路8号	20,336.04	无抵押

	00179526号			
兴业材料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8916号	金桐湾花园22幢1007室	83.85	无抵押
兴业材料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8917号	金桐湾花园21幢803室	87.34	无抵押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共取得 5 宗土地，总面积为 191,24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兴业化工	苏新国用(2012)第001937号	浒华路8号	55,885.40	2054年04月28日	工业用地	-
2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2012)第003771号	道安路南、青莲路西	68,665.40	2061年04月27日	工业用地	-
3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2012)第003396号	金桐湾花园21幢803室	16.30	2077年05月31日	城镇住宅用地(071)	-
4	兴业材料	苏新国用(2012)第003395号	金桐湾花园22幢1007室	15.30	2077年05月31日	城镇住宅用地(071)	-
5	兴业南通	东国用(2014)第510060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一路西侧	66,666.60	2064年9月3日	工业用地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兴业化工		第1类：磷酸固化剂；对甲苯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铸粉；制造业用著胶；钢材精加工制剂；工业用粘合	第 5164861 号	2010.04.28-2020.04.27

			剂；铸造用粘合剂； 粘胶液		
2	兴业化工		第1类：磷酸固化剂； 对甲苯磺酸	第 721978 号	2004. 12. 28- 2024. 12. 27
3	兴业材料		第1类：过滤材料(矿物质)，固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工业用面粉；酚醛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磺酸；工业化学品	第 9575451 号	2012. 07. 14- 2022. 07. 13
4	兴业材料		第1类：过滤材料(矿物质)，固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铸造制模用物料；工业用面粉；酚醛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磺酸；化学化工品。	第 9575469 类	2012. 10. 21- 2022. 10. 20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 17 项，实用新型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兴业材料	一种生态环保自硬呋喃树脂	发明	ZL 01113670.7	2001. 06. 04-2021. 06. 03
2	兴业材料	防止铸件脉纹缺陷的原砂添加剂	发明	ZL 200710021287.6	2007. 04. 19-2027. 04. 18
3	兴业材料	采用钝化技术的三乙胺法冷芯盒树脂	发明	ZL 200710022998.5	2007. 05. 30-2027. 05. 29
4	兴业材料	一种用于冷芯盒树脂的钝化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3441.3	2007. 06. 05-2027. 06. 04
5	兴业材料	一种提高冷芯盒树脂高温性能的方法	发明	ZL 200710023442.8	2007. 06. 05-2027. 06. 04
6	兴业材料	高温性能好的三乙胺法冷芯盒树脂	发明	ZL 200710022997.0	2007. 05. 30-2027. 05. 29
7	兴业材料	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	发明	ZL 200910029379.8	2009. 04. 10-2029. 04. 09

		方法及其装置			
8	兴业材料	有色铸造用酚尿烷冷芯盒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10029380.0	2009.04.10-2029.04.09
9	兴业材料	环保型压铸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10108532.3	2011.04.28-2031.04.27
10	兴业材料	改性铸造用呋喃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072065.2	2013.03.06-2033.03.05
11	兴业材料	改性铸造用呋喃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071545.7	2013.03.06-2033.03.05
12	兴业材料	一种改性聚丙烯专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10118066.1	2012.04.20-2032.04.19
13	兴业材料	铸造用锆英粉替代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209741.6	2013.05.30-2033.05.29
14	兴业材料	水基铸造用锆英粉替代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208055.7	2013.05.30-2033.05.29
15	兴业化工	耐油羟基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 201010159710.0	2010.04.29-2030.04.28
16	兴业化工	一种通过甲苯磺化制备对甲苯磺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10151255.X	2010.04.16-2030.04.15
17	兴业材料	易分离的砂型铸造组合模具	发明	ZL 201310067864.0	2013.03.04-2023.03.03
18	兴业材料	智能液态原料配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6922.2	2009.02.19-2019.02.18
19	兴业材料	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40907.5	2009.04.10-2019.04.09
20	兴业材料	砂型铸造多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6973.0	2013.03.04-2023.03.03
21	兴业材料	带型腔定位的砂型铸造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7948.4	2013.03.04-2023.03.03
22	兴业材料	颗粒产品装袋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0976.3	2013.03.18-2023.03.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2,277.7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2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49.40万元、289.31万元、306.44万元和93.3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3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3,000.00	2010-05-31	2013-05-3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曹连英、沈根珍、王泉兴	本公司	7,920.00	2011-08-12	2014-08-11	—	—	—	否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3,000.00	2010-05-31	2013-05-3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5,000.00	2011-06-14	2014-06-14	—	—	—	否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否
合计		28,920.00			—			

（2）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4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化工、王进兴、曹连英、沈根珍、王泉兴	本公司	7,920.00	2011-08-12	2014-08-11	—	—	—	是
兴业化工、王进兴	本公司	5,000.00	2011-06-14	2014-06-14				是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否
合 计		22,920.00						

(3)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2014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	本公司	10,000.00	2011-09-01	2015-09-01	—	—	—	是
合 计		10,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为公司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度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王进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副会长	51.81	5,678.29	无
王泉兴	副董事长	男	64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2004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7.30	5,233.46	无
吉祖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72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铸热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兼任中国铸造协会第七届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27.20	6.29	无
徐荣法	董事	男	65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196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上海大隆机器铸锻厂任技质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无	26.64	-	无
陈亚东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男	54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职国营常州有机化工厂铸造树脂车间技术员、常州康达利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范群干燥设备厂办公室主任、常柴树脂有限公司副经理、常州恒安利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无	19.70	3.14	无

陈平	董事	男	36	2015年4月 -2017年10月	现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应忠堂	独立董事	男	78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锻冶技术员、副科长、工程师、一汽无锡柴油机厂无锡球墨铸铁研究所技术员、常务副所长、一汽无锡柴油机厂副总工程师、全国农机材料与制造技术学会第二、三、四、五、六届理事、全国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内燃机学会工艺与材料专委会副主任、无锡市铸造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现代铸铁》杂志名誉主编、上海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华东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技术顾问。	《现代铸铁》杂志名誉主编、上海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华东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技术顾问	3.6	-	无
许左军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从 1970 年至 2000 年先后任职于上海沪东造船厂沪东造船铸钢分厂和沪东重机铸造厂，历任技术科长、铸造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至 2006 年在沪东重机质保部任质保技术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无	3.6	-	无

何前	独立董事	女	44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所长、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	-	无
朱文英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监	女	54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市精细化工厂、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质检技术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无	24.18	5.03	无
马晓锋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男	38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	无	25.18	5.03	无
陆文英	监事	女	43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凯业投资执行董事	8.82	12.58	无
方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广东英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东亚仿科技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28.50	6.29	无
陆佳	财务总监	男	33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天元税务师事务所、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4月起担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	兼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50	6.29	无

					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汤于飞	技术中心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77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无	12.81	-	无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7.79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81.20%。其中王进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泉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1、王进兴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63091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新浒花园。

2、王泉兴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5212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新浒花园。

3、沈根珍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52052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新浒花园。

4、曹连英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111965020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新浒花园。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4.41	4,428.47	1,620.92	6,556.89
应收票据	12,213.22	11,834.64	10,842.67	9,499.52
应收账款	29,804.28	27,204.44	30,706.28	29,319.40
预付款项	421.93	345.04	341.80	244.21
其他应收款	162.94	141.61	113.41	542.20
存货	4,607.06	4,925.18	5,392.05	6,540.18
其他流动资产	13.18	4.73	2.18	72.14
流动资产合计	50,667.02	48,884.11	49,019.31	52,774.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32.80	6,158.17	6,335.16	6,458.19
在建工程	9,019.22	5,462.56	241.02	168.97
无形资产	5,409.81	5,472.11	5,596.71	4,46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0	589.86	623.59	6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70	386.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3.53	18,068.86	12,796.48	11,705.50
资产总计	72,150.55	66,952.97	61,815.79	64,480.04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0	233.38	-	6,500.00
应付票据	1,000.00	-	1,000.00	1,100.00
应付账款	10,933.79	9,243.30	9,373.45	10,306.21
预收款项	83.67	64.08	71.67	191.03
应付职工薪酬	1,218.36	1,850.57	1,740.58	1,322.47
应交税费	737.39	379.22	351.73	143.15
应付利息	-	-	-	5.2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75	13.94	14.28	1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77	38.77	38.77	38.77
流动负债合计	14,138.53	11,823.26	12,590.48	19,621.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51.45	1,670.83	1,709.60	1,74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5	1,670.83	1,709.60	1,748.37
负债合计	15,789.98	13,494.09	14,300.08	21,369.86
股东权益：				
股本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资本公积	16,534.64	16,534.64	16,534.64	16,534.64
专项储备	377.17	364.02	345.49	321.09
盈余公积	3,292.99	3,292.99	2,216.85	1,336.43
未分配利润	21,035.77	18,147.23	13,298.73	9,79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60.57	53,458.88	47,515.71	43,11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360.57	53,458.88	47,515.71	43,11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50.55	66,952.97	61,815.79	64,480.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65.76	81,610.92	91,980.61	82,620.39
减：营业成本	26,430.82	58,442.72	69,865.17	63,19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86	478.44	442.74	325.50
销售费用	2,252.11	4,429.35	4,727.90	4,159.08
管理费用	2,838.42	6,017.66	6,467.51	5,792.86
财务费用	44.21	35.00	217.00	78.48
资产减值损失	317.27	-10.70	157.93	60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639.07	12,218.45	10,102.36	8,472.25
加：营业外收入	386.27	541.82	351.20	3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1.52	18.94	36.35	1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9	5.66	21.10	121.08
三、利润总额	7,013.82	12,741.33	10,417.21	8,722.69
减：所得税费用	1,101.28	1,857.33	1,560.56	1,351.23
四、净利润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少数股东损益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0.5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0.59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6.68	97,844.96	104,401.35	93,3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4	314.12	280.29	2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4	188.82	76.04	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56	98,347.90	104,757.68	93,6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2.33	70,882.86	84,501.65	76,27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28	4,623.60	3,807.49	3,2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	6,310.28	5,523.88	4,3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6	2,772.78	3,068.46	2,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51	84,589.52	96,901.48	86,3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	12.81	19.81	1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	12.81	19.81	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2.40	6,037.40	1,566.45	3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0	6,037.40	1,566.45	3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	-6,024.59	-1,546.64	-30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	4,960.54	4,645.01	4,51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	5,460.54	18,645.01	8,5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7	0.92	-0.52	-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6	3,007.55	-4,835.97	4,96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47	1,420.92	6,256.89	1,2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1	4,428.47	1,420.92	6,256.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第42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2.13	-56,614.51	-211,047.58	-1,210,75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7,291.32	2,275,880.86	678,263.95	1,077,42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36.87	-131,757.75	-121,647.90	-150,615.60
小 计	2,572,056.58	2,087,508.60	345,568.47	-283,951.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2,503.22	297,243.81	48,639.82	-78,243.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9,553.36	1,790,264.79	296,928.65	-205,708.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58	4.13	3.89	2.69
速动比率（倍）	3.26	3.72	3.46	2.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48%	23.39%	26.57%	31.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2.63	2.8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1.09	11.33	11.71	1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80.64	13,628.88	11,404.62	9,55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10,775.98	64.43	21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91	0.52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0	-0.32	0.33

（四）管理层分析讨论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667.02	70.23%	48,884.11	73.01%	49,019.31	79.30%	52,774.54	81.84%
其中：货币资金	3,444.41	4.77%	4,428.47	6.61%	1,620.92	2.62%	6,556.89	10.17%
应收票据	12,213.22	16.93%	11,834.64	17.68%	10,842.67	17.54%	9,499.52	14.73%
应收账款	29,804.28	41.31%	27,204.44	40.63%	30,706.28	49.67%	29,319.40	45.47%
预付款项	421.93	0.58%	345.04	0.52%	341.80	0.55%	244.21	0.38%
其他应收款	162.94	0.23%	141.61	0.20%	113.41	0.19%	542.20	0.84%
存货	4,607.06	6.39%	4,925.18	7.36%	5,392.05	8.72%	6,540.18	10.14%
其他流动资产	13.18	0.02%	4.73	0.01%	2.18	0.01%	72.14	0.11%

非流动资产	21,483.53	29.77%	18,068.86	26.99%	12,796.48	20.70%	11,705.50	18.16%
其中：固定资产	5,832.80	8.08%	6,158.17	9.20%	6,335.16	10.25%	6,458.19	10.02%
无形资产	5,409.81	7.50%	5,472.11	8.17%	5,596.71	9.05%	4,468.28	6.93%
在建工程	9,019.22	12.50%	5,462.56	8.16%	241.02	0.39%	168.97	0.26%
其他资产	1,221.70	1.69%	976.02	1.46%	623.59	1.01%	610.06	0.95%
资产总额	72,150.55	100.00%	66,952.97	100.00%	61,815.79	100.00%	64,480.04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较高，存货的金额占比相对稳定，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紧密相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有限。公司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中精耕细作近二十年，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和冷芯盒树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只需要3-7天左右的生产时间，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管理严格规范、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的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或与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账期较长且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因此形成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供产品生产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在建工程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建设募投项目7.5万吨功能新材料与研发中心项目。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简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占比相对稳定，显示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2,664.25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1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5,137.18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5,197.58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带来了盈利的循环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80	0.76%	233.38	1.97%	-	-	6,500.00	33.13%
应付票据	1,000.00	7.07%	-	-	1,000.00	7.94%	1,100.00	5.61%
应付账款	10,933.79	77.33%	9,243.30	78.18%	9,373.45	74.45%	10,306.21	52.53%
预收账款	83.67	0.59%	64.08	0.54%	71.67	0.57%	191.03	0.97%
应付职工薪酬	1,218.36	8.62%	1,850.57	15.65%	1,740.58	13.82%	1,322.47	6.74%
应交税费	737.39	5.22%	379.22	3.21%	351.73	2.79%	143.15	0.73%
应付利息	-	0.00%	-	-	-	-	5.25	0.02%
应付股利	-	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19.75	0.14%	13.94	0.12%	14.28	0.11%	14.61	0.07%
其他流动负债	38.77	0.27%	38.77	0.33%	38.77	0.32%	38.77	0.20%
流动负债合计	14,138.53	100.00%	11,823.26	100.00%	12,590.48	100.00%	19,62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3.79%、72.54%、70.23%和76.25%，与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053.80	98.16%	79,960.30	97.98%	89,751.27	97.58%	80,287.03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711.96	1.84%	1,650.62	2.02%	2,229.34	2.42%	2,333.36	2.82%
合计	38,765.76	100.00%	81,610.92	100.00%	91,980.61	100.00%	82,620.39	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8%、97.58%、97.98%和98.1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和配件对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造用粘结剂	26,493.88	69.62%	54,857.62	68.61%	61,543.37	68.57%	53,579.47	66.73%
其中：自硬呋喃树脂	15,955.27	41.93%	33,996.28	42.52%	35,946.54	40.05%	29,575.95	36.84%
冷芯盒树脂	9,472.33	24.89%	18,694.17	23.38%	23,110.66	25.75%	22,026.45	27.43%
配套固化剂	3,906.83	10.27%	7,728.58	9.67%	8,473.61	9.44%	7,038.06	8.77%
其中：磺酸固化剂	2,472.93	6.50%	4,889.28	6.11%	5,338.59	5.95%	4,153.76	5.17%
铸造涂料	2,013.47	5.29%	4,340.97	5.43%	5,013.53	5.59%	4,888.76	6.09%
铸造辅助材料	4,263.10	11.20%	9,782.55	12.23%	10,534.17	11.74%	9,208.11	11.47%
化工材料	1,376.52	3.62%	3,250.58	4.06%	4,186.59	4.66%	5,572.63	6.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053.80	100.00%	79,960.30	100.00%	89,751.27	100.00%	80,287.0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铸造用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包括铸造用粘结剂、配套固化剂、铸造涂料、铸造辅助材料和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一百多种型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铸管及阀门、工程机械、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的铸件生产中，公司生产的铸造造型材料产品长期为一汽铸造、潍柴动力、东风汽车、广西玉柴、吉鑫科技、上柴股份、广西柳工、中国重汽、奇瑞汽车等国内高端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核心产品铸造用粘结剂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近70%。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	-6,024.59	-1,546.64	-3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汇率变动的影响	0.97	0.92	-0.52	-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06	3,007.55	-4,835.97	4,960.2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6.68	97,844.96	104,401.35	93,3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4	314.12	280.29	2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4	188.82	76.04	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56	98,347.90	104,757.68	93,6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2.33	70,882.86	84,501.65	76,27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28	4,623.60	3,807.49	3,2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	6,310.28	5,523.88	4,3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6	2,772.78	3,068.46	2,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51	84,589.52	96,901.48	86,3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5	13,758.38	7,856.20	7,326.11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保持较为同步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为 7,326.11 万元、7,856.20 万元、13,758.38 万元和 4,942.05 万元，累计 33,882.74 万元；报告期内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0.99、0.89、1.26 和 0.84，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准，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合计为 10,82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建了厂房、增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为子公司兴业南通购置了新厂区土地，以及以自有资金先期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9	733.38	7,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	500.00	1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	4,960.54	4,645.01	4,51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38	5,460.54	18,645.01	8,5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4,727.16	-11,145.01	-2,054.8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累计资金流入净额为14,840.17万元，表明公司在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发展的同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根据报告期内及目前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00.00 元(含税)。

(2)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6 月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派发中期现金股利 14,482,688.48 元(含税)。

(3)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755,200.00 元。

(4)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593,600.00 元。

(5)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40,000.00 元。

除上述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循公司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是：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下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实施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积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35.77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1、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由王进兴、王泉兴、沈根珍、曹连英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8%、48%、2%和 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泉兴，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

2011年5月18日，兴业铸材与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将其持有的兴业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兴业铸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兴业化工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材料	2,600.00	100.00
合 计	2,600.00	100.00

兴业化工主要从事对甲苯磺酸、磺酸固化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生产对甲苯磺酸[含游离磺酸>5%]；批发：第3类第1项低闪点液体：丙酮。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石脑油；1,1-二氯乙烷；甲基苯；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2-丙醇；哌啶；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三乙胺；酚醛树脂；环氧树脂；醇酸树脂。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苯乙烯[抑制了的]；2-苯基丙烯；2-甲基-1-丙醇；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异丁酯[抑制了的]；N,N-二甲基甲酰胺。第5类第1项氧化剂：过氧化氢[20%≤含量≤60]。第5类第2项有机过物：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第6类第1项毒害品：四氯化碳；乙二酸二甲酯；苯胺。第8类第1项酸洗腐蚀品：硫酸；盐酸；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 (不得储存)。生产、销售铸造树脂、甲基苯乙烯低聚物树脂、丙烯酸树脂、铸造用涂料。自行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华普天健审计，兴业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86.64	7,765.99
净资产（万元）	5,736.03	5,721.0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1.82	5,955.66
净利润（万元）	-1.70	166.22

2、兴业南通

兴业南通成立于2014年1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兴业材料和兴业化工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占注册资本的99%和1%。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进

兴，注册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铸造用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不得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南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材料	4,950.00	99.00
兴业化工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华普天健审计，兴业南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76.07	5,323.24
净资产（万元）	4,756.24	4,811.4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3.48	3,920.83
净利润（万元）	-1.44	40.5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24,428.00	21,038.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 [2014]89 号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3,842.9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 (2013)64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6,270.90	42,880.90	-	-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第三年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8,979.00	6,954.00	5,105.00	21,038.00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	-	3,842.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18,000.00
合计		21,821.90	15,954.00	5,105.00	42,880.90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以后类推，后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四、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和磺酸固化剂的总体生产能力将在现有水平基础上扩大约 1 倍，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另外，随着研发技术中心的投入，会使得企业的研发技术实力提升一个档次，从而更好地增强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会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铸造用树脂粘结剂及其他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生产服务能力。另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产将增加，扩张能力得到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4、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产 7.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成达产以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5,033 万元，其他资产（不含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900 万元，年折旧及摊销费（不含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为 1,022.06 万元；功能新材料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 3,842.9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及摊销费 288.94 万元，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随着产能的扩大和销量、销售收入的增加，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将会被抵消，未来公司的业绩将有明显的提升，但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对公司技术水平的影响

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旨在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化新材料研究与工程化技术平台。本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可通过产业化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直接应用于铸造产业。我国正处于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化的进程中，高性能的铸造材料是实现铸造技术进步的物质基础，因此，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功能化铸造新材料产品具有极其广阔的市场前景。

研究技术中心科技成果产业化不仅能给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和铸造行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高性能环保型铸造新材料的应用能有效降低传统铸造业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减少铸造厂环境污染、改善工人操作环境，符合现代铸造技术绿色化发展方向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将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溶剂、二价酸脂、甲醛和尿素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3%、93.86%、92.16%和91.71%。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糠醇、苯酚、聚异氰酸酯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糠醇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7.38%、1.73%、-6.20%和-20.32%，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自硬呋喃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6.59%、1.63%、-4.77%和-16.64%；苯酚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3.81%、-0.51%、-36.11%和-3.36%，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0.62%、-0.09%、-6.72%和-0.64%；聚异氰酸酯的采购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变动了-4.79%、-10.93%、-26.71%和-4.94%，采购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消耗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冷芯盒树脂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1.70%、-4.96%、-11.21%和-2.39%。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以及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等铸造用树脂粘结剂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内燃机、机床及工具、发电及电力、工程机械、铸管及阀门、船舶及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行业的铸件生产，产品的应用及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在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的产业调整政策的制约和影响。

在我国现阶段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

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中长期内国家在政策上会给予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 2-3 年内上述装备制造业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3、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及内燃机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066.20万元、26,687.55万元、21,358.04万元和10,753.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76%、29.01%、26.17%和27.74%。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2013年至2016年1-6月产量分别2,211.72万辆、2,372.50万辆、2,483.80万辆和1,289.22万辆，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如果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进入周期性低谷，或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发电及电力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电及电力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382.97万元、21,485.29万元、20,847.08万元和9,030.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2%、23.36%、25.54%和23.30%。公司发电及电力行业相关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受国内风电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自2014年初始，风电行业有所复苏，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如未来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铸造造型材料细分行业，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和产生不良后果。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苯酚、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有发生泄漏而发

生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9,319.40万元、30,706.28万元、27,204.44万元和29,804.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6%、62.64%、55.65%和58.82%,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5.47%、49.67%、40.63%和41.3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未来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号）的规定，本公司被列为2014年第三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③ 福利企业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

公司是经江苏省民政厅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江苏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SZ32000505002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④ 消费税免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免征消费税。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本公司涂料及丙烯酸树脂产品的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均低于 420 克/升，符合消费税免征条件，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消费税税收优惠并取得了全额减免“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

⑤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107.74万元、67.83万元、227.59万元和260.73万元。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净利润（合并报表）	5,912.54	10,884.00	8,856.65	7,371.46
B、当期返还的福利企业增值税（扣除企业所得税）	99.91	267.01	238.25	237.00
C、当期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	21.54	48.60	37.87	33.18
D、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25.88	1,252.34	1,050.62	877.38
E、研发费加计扣除	-	156.15	53.46	32.70
F、政府补助（扣除企业所得税）	219.68	188.19	53.48	87.01
G、消费税减免（扣除企业所得税）	110.12	213.79	-	-
H、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G=B+C+D+E+F+G）	1,177.13	2,126.07	1,433.68	1,267.27
I、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I=A-H）	4,735.41	8,757.93	7,422.97	6,104.19
J、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净利润（J=I/A）	19.91%	19.53%	16.19%	17.19%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认定期满后，如果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取消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或降低对福利企业的优惠程度，或者公司因业务发展增加员工导致残疾员工的比例低于25%而被取消福利企业资格，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如果公司涂料及丙烯酸树脂产品不符合消费税免征条件或无法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消费税税收优惠减免的备案，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项政府补助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发行人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发行人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产品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随着下游装备制造业近年来的发展和转型升级，铸件厂商对铸造造型材料生产商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铸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出现更为高效、环保、节能的铸造造型材料和生产技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不能够及时地把握铸造技术的发展方向，无法快速更新铸造造型材料技术和产品，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铸造造型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是配方和工艺，配方的不同及工艺参数的设置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积累了大量铸造造型材料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调试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但不排除可能因为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疏失等情况，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铸造造型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管理制度，采取了

多项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产品产能合计为5.8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产能5.5万吨，届时上述两大主营产品合计生产能力将达到11.3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并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或者做好在其他细分应用市场的开拓，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1%、19.64%、21.74%和10.47%，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但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体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可能不能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因折旧摊销费用和净资产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在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此外，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除了在苏州高新区设有生产基地外，还有计划在江苏省内其他化工园区建立生产基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以及王泉兴、沈根珍夫妇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7.79万股，占总股本的81.20%；本次股票发行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至少仍可控制公司52.9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011年11月，王进兴、曹连英、王泉兴、沈根珍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上述四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和作出对公司的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保持一致行动的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可能削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对公司控制关系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制订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

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公司也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情况	合同有效期	执行进度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等	框架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以后续订单为准，价格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合同总金额暂定 1,294.7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等	框架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以实际要货量为准，价格波动幅度>5%且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可以调整价格，合同中有金额的部分暂定 660.53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3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固化剂、树脂等	框架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以后续订单为准，合同总金额暂定 568.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4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等	框架合同，暂定呋喃树脂 450 吨，固化剂 250 吨以及其他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5	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暂定呋喃树脂 500-700 吨，固化剂 400-700 吨，价格根据市价双方友好协商。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6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固化剂、球化剂、	框架合同，暂定采购呋喃树脂 1,060 万元、固化剂 140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孕育剂	万元、球化剂 257 万元、孕育剂 104 万元。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芯盒树脂、自硬树脂、催化剂、清洗剂、脱模剂、孕育剂	框架合同，暂定采购冷芯盒树脂、自硬树脂、催化剂等铸造材料 1,200.3 万元，清洗剂、脱模剂、孕育剂等 162.82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8	杭州汽发铸造有限公司	冷芯树脂、脱模剂、水基涂料等	框架合同，暂定采购冷芯树脂 480 万元，脱模剂、水基涂料等 152.38 万元。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执行进度
1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2,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经营部	苯酚	框架合同，苯酚 4,500 吨价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公式价。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3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3,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4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5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6	淄博民大化学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7	山东大地齐研化学有限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6,5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糠醇	框架合同，糠醇 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6.1.1-2016.12.31	正在执行

3、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执行进 度
1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CD890320168802 00	1,000.00	2016.4.28	2016.10.28	进行中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执行进 度
1	苏州市东桥建 筑有限公司	0023591	3,850.00	土建、水电	道安路南、 青莲路西	进行中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接受行政部门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姓名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 (浒关工业园)	0512-68836930	0512-68836955	方友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1-68826801	021-68826800	陈伟刚、陈逸、 王小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张婕、胡新荣、 黄晓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 厦北塔 1901 室	021-68815499	021-68817393	陈志军、王高平、 司政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0519-88157878	0519-67892997	周雷刚、李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定价公告刊登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17: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